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企业施救及维持运营费用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622022010774923**  
**（众安在线）（备-企财险）【2021】（附）25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防止以下保险事故进一步扩大或维持正常运营而发生**合理的额外费用**（释义一）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险中的保险事故；
- （二）主险保障的空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释义二）；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罹患或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释义三）被隔离无法继续工作。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抚恤金、惩罚性赔款、违约金、广告费、评估费、咨询费；
- （二）维护和升级原有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日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 释义

### 一、合理的额外费用

指为抢救受灾财物或保障营业场所正常营业的必要额外支出，包括临时组织雇员或雇佣专业机构抢救财物的费用、临时营业场所的租赁费用、新雇员工的费用及现有员工的加班费津贴等保单明确载明的和保险人认可的合理费用。

###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认定。**

### 三、法定传染病

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甲类：鼠疫、霍乱；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丙类：黑热病、丝虫病。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